

吕梁市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吕财社（2020）180号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及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吕



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修订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重大疾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8日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促进我市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 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省和市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县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资金。项目内容和实施期限将根据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制定扶助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落实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责任。

(二)优化整合,统筹安排。整合项目内容,按照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



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和负担政策。转移支付内容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等项目。

上述奖励扶助制度执行中，奖励扶助对象应为吕梁市户籍人口，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计划生育家庭。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1)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三级及以上残疾(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颁发的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 49 周岁起,男方女方一并纳入扶助范围(单亲家庭以本人年龄认定),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再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550 元、650 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及以上并发症且尚未治愈或康复的人员应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并发症人员治愈或康复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对三级、二级、一级并发症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300 元、400 元的标准发放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的负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其中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与市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

(二)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

1.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



荣证》的农业人口，从领证之月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夫妻符合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2008年1月1日以前子女满10周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2008年1月1日以后子女满10周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3.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依法生育了两个孩子且均为女孩，一方接受了绝育手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符合条件的，原则上按照平均每户不少于3000元的标准发给节育奖励金，具体标准和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且符合条件的，按照每户500元的标准发给节育奖励金。

4.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颁发的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以上地方财政补助奖励类项目，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负担



比例为 2: 3: 5。另省级财政不负担的 3 个县（市、区）（柳林县、离石区、孝义市），市、县负担比例为 3: 7。

上述所有项目涉及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支出责任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县（市）开展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的通知》规定执行。

项目补助标准由中央和省级制定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市、县在确保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地区标准，当地标准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上级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自行承担。

第六条 中央、省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按照“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结算，差额多抵少补”的原则测算下达。

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市、县财政分担比例、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实际目标人群数量等因素。

应拨付资金=预计本年目标人群数量×国家/省级基础标准×市县财政分担比例，并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和上年实际目标人群数量进行结算（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

第七条 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市财政局在接到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文件 3 日内告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在接到市

